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

1、企业声明函

致 淮南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南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的常胜电器厂房等屋顶光伏（三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南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的常胜电器厂房等屋顶光伏（三期）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青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